

台灣人的閩粵祖籍八、九成以上是假

<https://ydtsai.neocities.org/taiwanese/pingpu.htm> , [pinglec.pdf](#), [origin.htm](#)

父系制度只是社會制度，其生物意義極微小，且極易造假

台灣男人只有 Y 染色體的 **78 個** 基因 (女人 0) 來自第一代男祖 (漢化祖或來台祖)，其它 **20,000~25,000 基因的 8、9 成以上** 都來自原住民。Y 染色體的功能只是**啟動男性的發育與製造精子**，發育成什麼樣態都由其它染色體決定。故父系制度的生物意義極微小 (**不需在意男始祖是不是閩粵人**)，由**堂兄弟**間的巨大差異可知，**明清名人的後代**現在也都是庸庸碌碌的“工農兵”，又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的後代有黑人、有白人**。

聽外國人說台灣人是什麼人 1683 清據 1895 日據 1945 華據 1992

- ◆ 1847 年**北路理番同知** 史密 上書說：「**全台無地非番，一府數縣皆自生番獻納而來**，由諸羅而彰化，由彰化而淡防，納土開疆……。而台番最愚，一無所圖，既無大志，安有大事。」
- ◆ 1885 年**劉銘傳**說：「台灣……沿海八縣 (宜蘭及西部各縣) 之地，**番居其六，民居其四**。」隔年又說：「生番……**歲殺居民至千餘人之多**。」1895 年，**李鴻章**向伊藤博文說台灣：「**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因民也含漢化番，民多娶番女，故**據此說法，台灣人的閩粵血緣少於 2 成**。
- ◆ 1904 年**紐約時報**稱日據前的台灣為「**野蠻之島**」(標題“Savage island of Formosa transformed by Japanese”)。
- ◆ 1928 年 7 月，**中共六全大會**決議：「中國境內**少數民族**問題(… 蒙古、回族、滿洲之高麗人、**福建之台灣人**，… 苗、黎… 新疆和西藏) 對於革命有重大意義……。」1936 與 1938 年，**毛澤東**兩次鼓勵「**朝鮮、台灣等被壓迫的民族**」爭取獨立。
- ◆ 1947 年 228 事件發生時，**英國外交部**說台灣人：「**大多數是原住民**，即使到了明代，他們仍很少或完全不受中國政府控制。」(**The great majority are aboriginals** over whom the Chinese administration even in Ming times had little or no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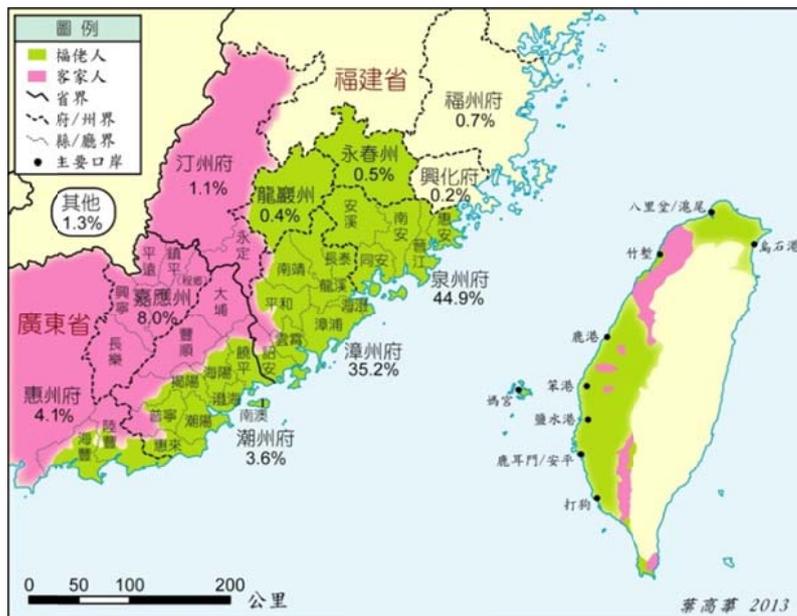
不可能有大量閩、粵人來台 1683 清據 1895，1736 乾隆 1795

- ◆ 清國為防造反而禁止移民，打工則**須申請照單**，直到 1874 年。1788 年以前**禁止官民攜眷**，但曾在 1732、1746、1760 三次共 8+2+1=11 年開放

接着，前兩次使「戶口增數萬」，第三次僅接來 277 人。流寓台灣的人「**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回原籍（1730 年定）（**未婚者禁渡台？**），有人被臉刺「逐水」二字。經台灣府、縣查明是良民者可入籍台灣（1712 年定）。

◆渡海極危險，偷渡更險，俗諺「**十去六死三留一回頭**」。

◆限定由**廈門-鹿耳門對渡**，再走路到目的地（台語由泉州腔變成廈門腔），**1784、1790 年**才分別增加**泉州蚶江-鹿港、福州五虎門-八里坌**，1810 年才准此六**正港**自由互通，1826 年再增宜蘭烏石港、雲林五條港。廈門-澎湖-鹿耳門航行**22 小時**，**單程 3 天**，船費非一般貧苦農民能負擔。偷渡者男女都有，應多是在台打工有成者**偷接的眷屬**，而不是冒死來台**台灣**打拼的人（台灣絕非到處是無主荒地，不值冒死偷渡）。



◆**滿清為防造反設下重重限制**，限兩港對渡，連官員都不准攜眷（眷當人質），規定官兵三年輪一班（班兵制）、不得駐在同籍人聚集的地方等等，**怎可能容忍**幾十萬人偷渡？

◆1761 年閩浙總督上奏說，有很多在台立業的人**請照回籍**，在台貿易的人也多**不願攜眷過台**，1760~61 開放搬眷一年僅**48 戶接來 277 人**（平均 1 人接 6 人），且多是衙吏。之後的 27 年未再開放，可見已無此需要。但**1756 → 1781 → 1811** 年台灣統計人口 **66 → 90 → 179 (或 126)** 萬，55 年增加 113 (或 60) 萬，哪裡來？

◆閩粵當地的**縣誌、府誌、通誌**均無幾十萬人移台的記載或傳說。

墾戶與官員把自己家鄉的或他們查得到的村社及其姓氏人名編派給散居的原住民 1736 乾隆 1795

◆**社與社相距遙遠**（屏東 8 高雄 0 台南 6 嘉義 2 雲林 6 彰化 10 台中 15 南投 2 苗栗 8 新竹 1 桃園 4 台北 24 宜蘭 36 **共 122 平埔社**），中間不可能空無一人。荷鄭清初徵稅用的人口統計（**生、熟番共不到 7 萬**），都**只含社番**。散番是社番的 10 倍以上，散居住田園旁是種地人的居住型態。

◆平原的社番則可能是捕鹿的**獵人**、以物易物的商人（番社即**市集**）、製作工具的**工人**，甚至是地區的**統治勢力**（統領鄰近散番而成大社）。

◆1874 年以前，因**漢民被禁止娶番婦、禁入(1737 定)、禁墾、禁買番地(1746 定)**，故墾戶把散番虛報為同鄉或族親，如此田地才能買賣並可防止已賣

田者反悔告官（會受刑罰並將田歸番），原民女兒也才容易出嫁，不接受者將來要改變身份只能遠走他鄉。故表面看似善意的**禁令成了加速同化的手段**，台灣人大量漢化就是在**乾隆年間**，且家族**正巧多分成5房**。

◆1875年禁令廢止後，官員全面編派祖籍給台灣人（**1881年福建巡撫岑毓英通令全台劃熟番入漢籍**），向日本宣示台灣已是清國人的天下。

◆母系社會本就**不在乎男祖是誰**，而男性在父系化後地位提高了，故樂於配合。唐山祖譜是後來有人**信以為真按址前去認親**帶回來的；也常發現**祖先在原鄉也有子孫且葬在當地**。

清代文書都不提散番，社地以外未報官納稅的都是荒埔

墾戶總事先與散番談好，官員查訪時已是一群漢民與一片**無人異議的無主地**。官員故意在文書上把散番的地都說是荒埔，為散番將來漢化預留空間（**若說有散番居住就會成為永遠的番地**），再把散番漢化說成是漢民被招來拓墾。

清代台灣人口年增率 0.4% 1683 清據 1895

- ★1683 →1711的28年裡年增率**0.40%**，因戶數不變，應很接近自然增長。
- ★1756 →68年，年增率**0.39%**，其它時期的大增應都是統計暴增。
- ★澎湖在1828 →1893年的年增率**0.40%**，因島小又無山，應來自自然增長。
- ★1893~96的年增率是**0.50%**（加上乙未死亡後、不含生番）。

1811年台灣實際人口160~200萬；而統計人口：福建通志195萬、大清一統志179萬、筆者修正為約126萬

◆把**1893年的254.6萬**（不含生番），以年增率最高0.55%、最低0.30%倒推回1811年，實際人數最少162萬、最多199萬。

◆通志的1811年**雲(南)嘉南人口**是111,9281，但把1893年人口67,5093以年增率0.54%倒推回1811年卻只有43,4086。若其它地區人口依照通志，則台灣統計人口應只有約126萬。

1829年泉漳二州人口不超過450萬 1821道光1850

道光福建通志的1829年漳州人口361萬有誤，1990年代漳州市志就直接把通志的龍溪縣人口150萬當作漳州總人口（則泉漳總人口**402萬**）。取泉漳總人口為泉州252萬的 $[1+(1/1.27)]$ 倍，則為**450萬**，但實際極可能不超過1953年漳州173萬的 $(1+1.27)$ 倍，即**393萬**。

(1) 1811 年台灣實際人口 160~200 萬、1829 年泉漳人口不超過 450 萬、福建族譜顯示的男性渡台比率少於 1/20 甚至 1/40 1683 康雍乾 1795、1796 嘉慶 1820、1821 道光 1850

◆據《**雲林縣廖氏大族譜**》收錄的詔安縣官陂譜，有人來台的 2 房中只有 $57/1386=1/24$ 渡台（可能有些只是名字被借用），比率最高的第 14 世也只有 $30/605=1/20$ 。考慮另有 4 房無人來台（或無人來雲林？），全官陂約只 $(1/24)*(111/175)=1/38$ 渡台。而渡台者中成為開基祖的只有 $22/57=39\%$ 。

◆**400 多部漳州族譜**只得 6895 人遷台，平均每部 17 人（南靖縣 22 人）。遷台超過 100 人的家族只有 28 個。保有古譜的家族應都不小，在康雍乾嘉的 **4~5 代中少說也有 500 男人**（一族男女老少 400 人，合不合理？），而數代人中卻只有 **17 人（南靖 22 人）遷台**，佔不到 1/39（南靖 1/30）。

◆另據**學者王業鍵**估算，約 **1/40** 的漳、泉人移民台灣。

◆假設 1683 年台灣有各種估計中最高的閩粵人 15 萬（基因 **10 萬**）、1683~1811 年有 **1/20** 泉漳男人渡台（安溪、南靖、平和在高峰期將達 1/9 以上，另還有往南洋者）且 **4 成娶妻**（二戰後來台並存活安居的 104 萬華人中須娶台女者的成功率約 31%），並以兩岸閩粵人有相同的年增率 0.4~1% 推算，台灣人的閩粵基因**不超過 179 萬的 3 成**。

◆若以“1683 年閩粵基因 **5 萬**；雍乾三次開放接來而使**戶口增「數萬」**的眷屬估為 6 萬，加上接眷者後 **7 萬**”（偷渡者應多是在台打工有成者接來的眷屬）作估算，則是 **179 萬的 9.6%**（而中國史上最大的移民，二戰後約 107 萬軍民來台，對台灣的基因貢獻也只有 9.2%）。

(2) 台灣數千人的大家族到處都是—閩粵一個村來了 1 人或數人，就能在台灣幾個村傳下數千人甚至數萬人；不到 1/20 渡台，台灣後裔卻是原鄉的好幾倍

◆1750 → 2000 年本土台灣人口 { 144~108 } → 1927 萬，即增為 13~18 倍，但考慮古時人口含二代，每一壯男平均衍生 26~36 現代男，即**男女 52~72 人**，家族人數愈多每代增加的倍數應愈接近平均值。

【**舉例**】台中**西屯張廖**平均有 294 人，是平均值的 **6~4 倍**。**板橋林家**從第一代至第五代 2 → 7 → 11 → 25 → 39 人（二兄弟差不多），是同時期平均值的 **12~10 倍**。**霧峰林家大房** 1 → 2 → 4 → 8 → 15，雖然大房長子生 3 子娶 5 媳、7 孫娶 20 孫媳，但只有 15 曾孫，是平均值的**不到 10 倍**。

◆以“**3代就1 → 3 → 9 → 27人、27人以後就接近平均值**”來估計，最高應不超過平均值的**19~15倍**，即**988~1080人**。而且不太可能**同地同姓二祖**都出現超高的生育率，故目前家族**男女超過1000人的都極有問題**。

◆但台灣有許多**數千、甚至上萬人**的大家族（詳見網頁）。

◆滿清盛世的三個皇帝，**康熙的男兒15/35早夭**（生35個早夭15個），**雍正的6/10早夭**，**乾隆的7/17早夭**，是4~6成。**台灣的中醫水準不可能超過福建或皇家御醫**，台灣又是瘴癘之地，日本1874〔1895〕年征台有12〔1436〕人戰死，561〔4642〕人病死〔26,094人因病住院〕。

◆**不到1/20甚至1/40**渡台，台灣後裔卻是**原鄉的好幾倍**，例如：

★祖籍詔安縣**秀篆鎮**的台灣人數〔2007年詔安客家**五鄉鎮**總人數〕：黃6~7萬〔1.6萬多〕、王5~6萬〔1.8萬〕、李4~5萬〔9000多〕、游4~5萬〔6000多〕、呂3~4萬〔4800多〕、邱3~4萬〔800多〕、羅2~3萬〔少於700〕、賴1~2萬〔800多〕，江近萬〔1.2萬多〕、葉近萬〔900多〕，以上**各姓共30~38萬〔7萬多〕**，而今詔安秀篆**全鎮總人口只有41233人**（某年）。【註：以上台灣人數取自詔安縣政府網站的〈秀篆鎮〉。】

★晉江縣粘氏在彰化有子孫6千多人，而今晉江縣只有9百餘人，全福建2600餘人。

★南靖縣書洋鄉三山**蕭氏**在台灣的子孫有**4萬**人以上，而今書洋鎮**全鎮總人口只有2.6萬**。

★蕉嶺縣鐵坑村**羅氏**在台裔孫2000年時有**4萬**多人，而2012年鐵坑村只有**843人**，所屬的廣福鎮**全鎮總人口只有1.5萬**人。

★漳浦縣攀龍村**林氏**，15人來台，今裔孫有**2萬**多人，攀龍村現有**3800人**，9成以上姓林；攀龍村**已無洪姓**，但在台灣草屯也有洪姓後裔**1萬**多人。

★同安縣灌口人**陳永華**的族人據說有許多留在臺灣，今後裔已有**6萬**人，而今灌口**全鎮總人口只有3.7萬**。

★全台**簡氏**都源自南靖縣長教村，現在有**17萬餘**人，而今南靖長教村簡氏才**6千**多人。

★詔安縣官陂張廖氏在台裔孫有**18萬**人（某年），而2011年官陂鎮有**5.3萬**人，97%姓張（2007年詔安縣有張廖4.9萬）。

（3）荷蘭據台前，台灣已產很多稻米（同時期菲律賓、印尼、馬達加斯加也都種稻） 1624荷據 1661、1626西據 1642

◆西班牙人在**淡水**發現稻米多到可以裝滿一艘軍艦與四艘大舢舨，而且據說尚有近五十艘船的米可以搬運。

◆荷蘭人在攻入高雄的**塔加里揚社**（後來退至屏東稱阿猴社）、雲林的**虎尾壠**、宜蘭的**奇力板、掃笏社**時，都發現眾多裝滿米的穀倉或家戶，掃

笏社被「水田」圍繞。

◆宜蘭人與屏東人都以稻米向荷蘭人繳稅。

◆稻作出現在 9 千前的湖南澧陽平原、7 千年前的浙江河姆渡。台南科學園區在 4200~4800 年前就已有粳稻與小米，1700 年前已有鐵器、大量稻穀及其它穀物；台北芝山岩在 3000~3400 年前有粳稻；台中大肚在 1500~3500 年前、屏東墾丁在 4000 年前都有秈稻。

◆台灣的稻作從未中斷，粳稻、秈稻、粳糯、秈糯都有，閩粵人應只是引入水利設施、農具、高產早熟耐旱的越南占城稻，所謂的「拓墾」其實只是建水圳，甚至只是直接把冒充漢民的原住民的田園報官納稅，因此拓墾極其快速，像范姜殿高在新屋就墾了 3860 甲地 (38 km²)。

◆西班牙人還記載了北部原住民已有工人與商人，靠替人蓋房子、鑄箭、縫衣服、製作大刀、轉販琉璃珠與瑪瑙的方式換取稻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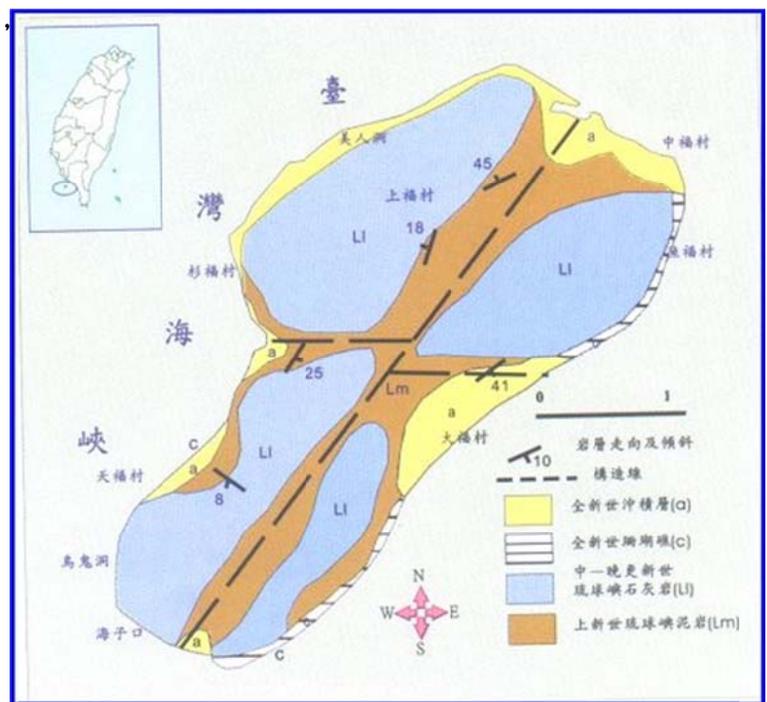
(4) 小琉球-1630 年代無河流珊瑚礁島每平方公里有 165 人(以此估全台可有百萬人) 1624 荷據 1661 鄭據 1683 清據 1895

◆1630 年代屏東小琉球被荷蘭人殺死或俘虜的原住民有 1119 人，人口密度達 165 人/km²。以此密度推算，當時台灣西部平地至少有 7000 km² (目前約 8500 km²)，可有 116 萬人，還未計 4000 km² 以上的丘陵地人口。

◆1893 年台灣人口(不含生番)254.6 萬，以史料顯示的自然年增率 0.4% 倒推 232 年至鄭成功來台的 1661 年是 101 萬，即有女祖先約 50 萬。若「有唐山公無唐山媽」，則平埔族男女至少有 100 萬；若有 3 成(即 15 萬)是唐山媽，則平埔媽有 35 萬，平埔族男女至少有 70 萬。

◆荷蘭人在小琉球沒看到船隻，只有二條捕魚的竹筏，故是以農業為主，有美麗又整齊的農地與存糧食的農舍，種椰子、蕃薯、玉米(milie)、香蕉、豆子、anjames、oubis、milge 及其它作物，還有養豬，開發得看不到一個地方沒有種植，甚至在礁岩之間也都開發了。

◆小琉球沒有河流，1912 年記載的泉水只有二處(共湧水每 10 天 845 立方米，約可填一個 25m*21m*1.6m 的泳池)。石灰岩層可儲存大量雨水，若是已會挖井，則當時台灣原住民已能離河而居，成為面的分布。



台灣在 2800~2000 年前的大湖文化烏山頭

時期就**已有水井**。

◆清代小琉球是番界，直到 1875 年。1788 年「祇有泉州民人**三十八戶**」；1894 年有 **2~3 千人**；1926 年有 **4400 人**，已全是泉州人。但據 1904 年的戶籍資料，**508 戶**中，能追溯祖先在清代以前來自福建的只有 **79 戶**，與 1788 年的 38 戶相當符合，佔 15.6%。而依**父系是 15.6%**，依全體基因應是少於 8%。荷蘭人在清空原住民後把小琉球**承包給閩人**種植，閩人比例可能會較高。

(5) 高屏客家六堆-鄭成功帶 2.5 萬人來台 60 年後就有近 5 萬客家人，期間禁止或不到 30 年可移民，且路途遠又險

◆據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上奏敘功的議效疏，**康熙**六十年 1721 高屏溪以東有「**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合鎮平、程鄉、平遠、永定、武平、大埔、上杭各縣之人，共**一萬二千餘名**」(疏文有詳述各要地的部署人數)抵抗朱一貴的攻擊。假設壯年全部出動，應約有男女老少 4 萬 8 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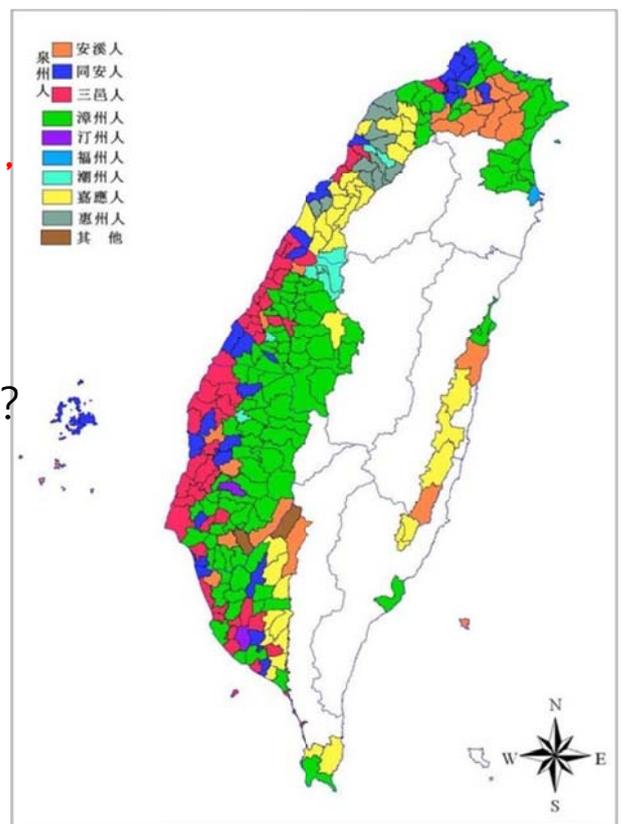
◆禁攜眷令始於 **1683 年，或不晚於 1717 之前幾年**，故清國禁止或只有不到 30 年可移民，甚至有**施瑒禁粵民渡台的說法**，而四縣-東港單程須**渡海 400 公里、走路 1~2 百公里**，回四縣招來鄉親是天方夜譚。而且 **1684~1707 的 9 任「下淡水巡檢」有 8 任是卒於官**，可見當時水土的惡劣。

◆1661~1683 年滿清「禁海遷界」，把浙閩粵沿海居民內遷 30~50 華里。1683 年後居民重回家園，重新學習航海，福建也突然多出約 1 萬 (泉漳 4 千) km² 的沿海地可使用 (當時台灣西部平地不超過 8 千 km²)，故不可能有很多人冒死來台。

◆屏東客家 7 鄉的總面積是 **318 km²**，以 **150 人/km²** 估計，正好是 47700 原住民。但此 7 鄉大部分都在 1721 年立的**番界碑以東**，清國認為這些客家庄民都是番？

◆曾有一批打工的粵籍人逃逸到此地？或鄭成功 2.5 萬軍隊中有一批粵籍官兵，集體逃到此地而未被遣返中國？一批清軍解隊後被安置？

◆**傳說中是 100 多人**，應不超過千人 (開漳陳元光、開閩王審知也只帶 3600、5000 人到福建)，而能抵抗水土病並搶得番女的更少。經過 30 或 60 或 90 年後，這群人的混血家族應不到 4 千人，佔不到 1721 年人口的 1/10。



(6) 宜蘭的啟示—墾戶編派姓氏、名字與籍貫給散居的原住民，散番是社番的 10 倍以上 1796 嘉慶 1820

- ◆清國規定，**偷入番界者**杖一百，若有抽藤伐木再加 3 年徒刑。私墾、居住者更重，據《清實錄》的乾隆十一年五月，是依**越渡緣邊關塞律**論罪，而依該律是「潛出交通外境者絞監候」，當然經官方特許者無罪。
- ◆1796 年吳沙在台灣知府楊廷理與淡水同知徐夢麟的特許下率約 **1300 人**（泉籍不及 200 人）前往武力開墾。14 年後，當宜蘭還是不准民人踰越的番界時，1810 年出現 **42500 漳人**（**泉 250** 粵 140 熟番 990 化番 4550），泉人只有漳人的 0.6%；再 4 年又增加至少 **1.2 萬**，仍是漳人為主。
- ◆但北台灣泉人較多，1811 年大甲溪以北漳人不到 **8.5 萬**（若據 1926 年比例推算則是 **5 萬**），大台北不到 **6 萬**（或 **3 萬**，多在中和板橋士林內湖一帶），其中東北海岸帶的金（包里）雞（籠、三）貂堡不到 1 萬。而 1800 年以後，閩南人主要是下南洋，來台的已很少。
- ◆把吳沙帶來的人與外來熟番扣掉後，剩下的 4.5 萬人應都是噶瑪蘭族，1814 年再增為 **5.7 萬**人，到 1830 年又非自然增加 **1.2 萬**，故人口密度 $(5.7\sim 6.9)\text{萬}/320 = 178\sim 216 \text{人}/\text{km}^2$ （1630 年代小琉球是 $165 \text{人}/\text{km}^2$ ）。
- ◆有 **5.7~6.9 萬**的人應來自散番，是**原住社番 4550** 的 10 倍以上。荷蘭時代已有水耕稻，怎可能 1810 年只住了 33 社 4550 人？（1661 年全台平埔族至少有 70 萬，是統計平埔番不到 5 萬的 10 倍以上。）

(7) 枋山、車城、恆春—官員推行「改社為莊」，開山 4 年後平原村落全稱莊，官員卻宣稱莊民都是閩粵人

- ◆**1722~1874 年**是禁止民人踰越的**番界**。1874 年有生番 21 社（全在山區）、熟番（用漢式姓名）35 村落向日本表達歸順。
- ◆**1875 年開山撫番**，1878 年恆春知縣大嘆「招墾尚無成效」，1888 年，另一恆春知縣說「招墾應募者多係衙外胥吏及其親友……於獲准開墾之後，轉賣他人」。但 1889 年全縣有 64 莊 12122（平原 48 莊 10065 人）全是莊民；社番 45 社 7167 人，全都在山區。但在之後的 3 年全縣僅增加 492 人，並**無大量移民**。
- ◆撫番統領吳光亮 **1879 年**推行「改社為莊」，該年**平原的 48 村落**（日本人視他們為熟番）就已全稱莊。後來山區的**生番四重溪社、平埔雜髮 9 社**、被明確指出是**客、番混居的 12 村落**也全都改稱莊。而高山雜髮 34 社則只知有 2 社各分成 1 莊 1 社，未改稱莊的就是現在的排灣族。
- ◆而縣志卻案說：「莊民均係閩之漳泉、粵之潮嘉等處渡海而來。」**1881 年福建巡撫岑毓英通令全台劃熟番入漢籍**。

(8) { 埔里、魚池 } – 在 40 年內由番界盆地至少可增為 { 8500、3000 } 原住民變成只剩 { 4200、35 } 人，而閩粵人由 { 0、少量 } 增為 { 8700、3200 } 1875 光緒 1895

◆1815 年郭百年獲准率一千多人進入番界，先開墾水里、魚池共 1200 餘甲，想再墾埔里時與埔里番對峙，最後騙燒殺搶。1816 年底至次年 6 月官府**驅逐所有漢民**。

◆1847 年，埔里、魚池的「水沙連六社」請求設官治理，朝廷最後未批准，但因總督來到，**侵墾漢民跑光光**。

◆郭百年事件後，1823 年有西部熟番被生番邀來共同抵禦漢民侵墾，**1875 年以前埔里查無漢墾的記錄**，且建了至少 8 條水圳。而**魚池“盆地”**則除了 1815 年的侵墾但被驅逐之外，**只在 1849 年有王增榮受番招入墾**。

◆開山撫番 2 年後 1877 年，埔里(鎮)、魚池(鄉)共有社番 6600，並湧現閩粵人 2600；再 38 年後 1915 年，番口減為 5197 而**閩粵人增為 20192**。2 萬是大移民，相當於 1893 年的 **1.5 萬**，而 1893 年**中彰投雲人口才約 60 萬**。

◆**1877→1893 年埔里人口增加不多**，並無大移民。日本開始作統計的 **1905→1915 年埔里人口 11584→18727**，十年**突增 6 成人口**，應是來自剛被日本掌握的原住民。**全日據時期埔里、魚池各有外來樟腦工人 902、163 人，但只有 236、39 人留下定居**。

◆1877 年埔里盆地有 **6000 多** 外來熟番，原住民密度至少是 $6000/42=143$ 人/km²，尚不含號稱閩粵籍的 $2600/63=41$ 人/km²。若以**超低的 100 人/km² 估計**，1877 年魚池盆地至少也有 **2100 人**，1915 年應可增為 3000 人。

◆國姓也與魚池類似，1875 年以前是番界，1915 年已有人口 3208；**1926 年有閩 1100 粵 4400 人**，共約佔人口 5760 的 **95%**。但筆者找不到資料評估 1875 年的人數。但粵籍中祖籍潮州、嘉應、惠州的佔比與東勢、石岡、新社的大不同，**國姓粵籍來自何處？**



(9) 台中新社–1833 年始有 50 壯男進入，在無明顯移民來源下，1926 年有閩 300 粵 6400 原住民 0 人

◆新社原是噶哈巫平埔族的居地。噶哈巫人能舉族翻山越嶺到埔里嗎？**沒有屠殺，為何要逃？**其實，**若有衝突漢人會被驅逐**（像埔里郭百年事件）而不是原住民舉族逃離。

- ◆1816年粵人劉中立向屯番承墾大甲溪兩岸的一小塊地方。1833年有粵人杜行修率「**五十壯男**」由台中大坑進入台地。據說在1862~65年的戴潮春反清事件中，沿海居民紛紛遷入新社避難，新社因而發展。
- ◆五十壯男能生出多少人？沿海居民都是閩人，**何來沿海粵人避難？**
- ◆新社總面積69 km²，平地至少20 km²，若以平地**150人/km²**估計，1811年可有3000人，1926年至少可增為392/200=2倍，即**6000人**。

(10) 桃竹苗57%以上(粵籍區62%)、台北41%人口在1841年以後才加入戶口

- ◆1784年以前，**桃竹苗丘陵區與過半台地**，除苗栗市外，都是番界。台北至苗栗遲至1875年才廢淡水廳而設二縣一廳，相對落後。
- ◆從《淡水廳志》的**1811、1841、1871年**人口與**1926年**日本人調查的人口推算，桃竹苗閩粵籍人口中有**57%**是1841年以後才加入戶口的。
- ◆各地比率是：苑裡通霄45%、苗栗堡(客)**69%**、北苗+香山55%、竹市不含香山45%、南中竹縣(客)**51%**、北竹西桃(客)**67%**、東桃47%。
- ◆若只考慮**粵籍區**則是**62%**。台北各堡的總平均則是41%。
- ◆1926年台北至苗栗的閩粵人口中，**44%**是在1811年以前就有，**8%**在1811~1841、**16%**在1841~1871、**32%**在1871~1926年間加入。

(11) 曾被劃入番界的西部平地—應是當時已有大量原住民居住，但開禁後在政策保護下竟都很快就換成每庄數百、數千且常是同姓的漢民

- ◆1784年後才被納入版圖：台北盆地南端的**三峽**；桃園台地群的**湖口、楊梅南半、平鎮南半、大溪、龍潭**；鳳山溪、頭前溪谷的**新埔、關西、芎林、竹東**；中港溪南岸的**造橋、頭份南半**(+北岸斗煥坪)；後龍溪谷的**頭屋**(西北角除外)、**公館、銅鑼**；大安溪、大甲溪谷的**卓蘭、東勢**；**新社台地**；台中旱溪以東、草湖溪以北的**潭子東半、北屯東半、太平、大里東半**；另還有很多山邊的小平地，像苑裡的苑裡坑、通霄的內湖、西湖溪谷的三湖到九湖



資料來源：柯志明《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p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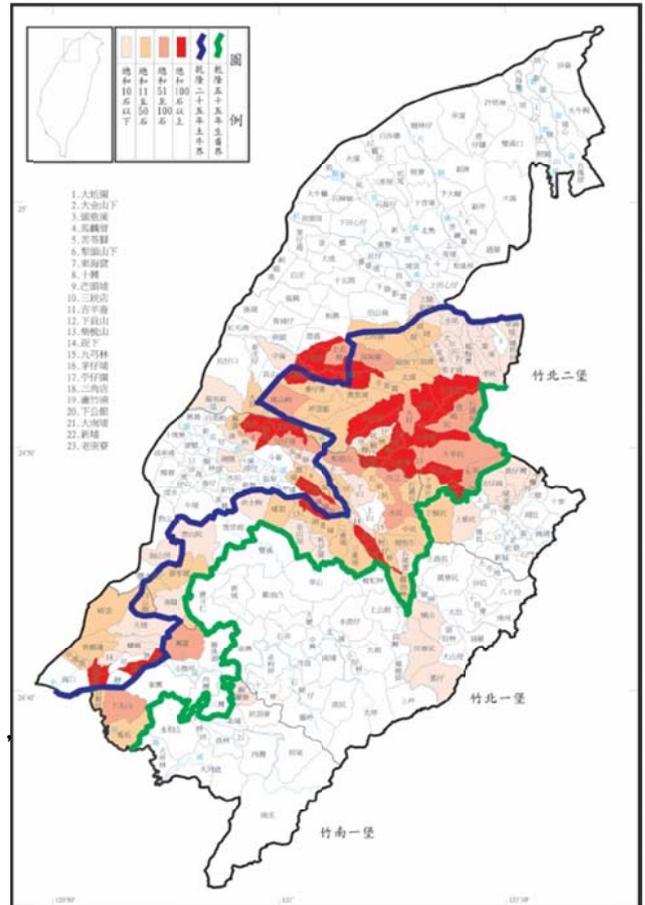
各村、...。

◆1722年，**大里、霧峰、草屯、南投、名間、集集**都被劃入番界，大里集集的全部、其它的東半部在1760年以前都仍屬番界。1722年**屏東平原約1/3**被畫入番界；1750年，山腳平地從南到北仍有約一個村的寬度（今有沿山公路貫穿）被畫入番界，美濃的「龍肚埔」也是；到1784年才又重畫（紫線圖），1790年再重畫（綠線圖）。

◆這些**平地番界，不管是哪時期**，應是因已有大量原住民居住。而這些番地開禁後，竟都很快就變成散居漢民的天下，**每庄有數百、數千人，且常是同姓**。

【例如】**阿罩霧**在1750年以前屬番界到1786年已是烏日到霧峰10公里內3個林姓庄之一；**大里杙**在1721~50年間開庄，到1786年已有**平和縣籍林姓「三千餘丁」**（而1829年平和縣只有林姓男丁1萬）；**大湖口**在1798年開庄，很快就有**陳四源、張六和、范八茂、戴拾和、...**等家族，其中**陳四源到1894年已有500餘丁（1798年開庄時據說只有4兄弟）**。

◆為何**這麼多的庄能同時找到這麼多同姓的人來一起開墾**？台灣海峽並未出現偷渡狂潮（即使每庄都有墾戶冒死回鄉招來數十男人，也需有等量的女人偷渡），而台灣其它地區的人口也未見減少，為什麼？



圖五 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番租分佈圖

(12) 苗栗河谷平原的啟示—滿清為防造反而採分化政策，以客語漢化桃竹苗原住民

◆**1737年有6批10人**同時開墾**苗栗市**的8個地區，並在1755年合力開鑿「**貓狸三汴圳**」，灌溉800餘甲土地。即使那10人真的是移民，僅此800甲埔地原來就可養原住民 $8 \times 150 = 1200$ 人以上，10人微不足道。

◆河谷**其它**地區在**1784年**以前都是**禁入、禁墾的番界**。

◆據說乾隆嘉慶年間**1736~1820**移民不下百戶，但**100人仍是極少數**，因為1926年苗栗街有15700人，估計1800年最少有 $15700 \times (150/392) = 6000$ 人，**另還有2倍的人口**在河谷周邊的頭屋、公館、銅鑼。

◆客家四縣離海直線**90（梅縣南端）~190（平遠西北端）公里**，又須付可觀船資從汕頭**偷渡420公里**來到後龍（泉州後龍210公里，若非偷渡

則須從**廈門-台南**入台)，**卻進入充滿風險的番域**，合理嗎？苗栗人的客家話與祖籍應是借用自極少量墾戶與來了又去的客家籍官兵。

◆1737年苗栗市被納入清國時，**後龍的漳、泉人**應是一撲而上，為何會讓遠來的**四縣人捷足先登**？

◆1784年以前過半屬番界的桃竹苗 4+9+13=26、台中 5 鄉鎮市、再加南投國姓，除大溪、太平平地、霧峰山地外，後來全都成了客語區。客家人真的能在 1784 年（苗栗市 1737 年）以後突然遠渡來台，**搶在周邊閩語人與福建閩南人之前佔據幾乎整個舊番界（桃園至大肚溪）**嗎？況且 1800 年以後閩南、客家人多是前往東南亞，很少來台灣。

◆若說閩語人不愛住山，那**台地**（新社、湖口、楊梅、…）與**河谷**（新埔、芎林、竹東、苗栗…石岡、東勢）呢？其實漳州 70.5%、泉州 80%（福建 89.3%）是山地，**閩南人也住山**，甚至**漳州也有很多客家人**（詔安平和南靖），為何來的反而都是更遠的**四縣人、海陸人**（汕尾-新豐 620 公里、泉州-新豐 220 公里，若非偷渡則須從**泉州-鹿港**入台）？

◆【**筆者推測**】1721 年朱一貴事件與 1732 年吳福生事件使清廷注意到以客制閩的好用，因而在 1784 年（苗栗市 1737 年）以後**在桃竹苗新領土上培植客語人口，使台灣想造反也無法團結**，客語人還可守住山區不讓造反者逃入。之前清國不納入番界的原因之一就是防止民人進入聚眾作亂，既然納入就**培植不同語群把守山區**。而在 1786 年的林爽文、1795 年陳周全、1805 年蔡牽、1862 年戴潮春事件中客語人（與泉或漳人）又一次次地成為義民，讓清廷政策更堅定。【註：以上陳周全、蔡牽是泉籍。】

◆漳人林爽文起義時泉人幫清國鎮壓，泉人陳周全起義則換漳人幫忙鎮壓。1795 **乾隆**給台灣道楊廷理的上諭：「…漳、泉、粵三庄，…彼此轉得**互為牽制**…。甚或漳、泉之人串通一氣，…剿捕豈不更覺費手。是**該處民情不睦，亦只可聽其自然**…。但此意該鎮道惟當默存諸心，又不可使**漳、泉人知覺**，轉啟朋比為奸也。」

(13) 乾隆、嘉慶年間，「開庄」當官派族長可以賺很多錢 — 土地登記族長名下，讓他向庄內原住民傳授漢文化

◆雍正、乾隆年間，閩粵**姓氏械鬥**嚴重，因而同姓超過百人的庄就**官設族長、房長**（可能是每百丁設 1 房長），官給印照，責令約束族丁。但子孫卻把**第一任族長**當成始祖，**第一任房長**就當成族長的兒子，開始編族譜，因而有了湖口**張六和、范八茂、戴拾合**、…等家族，也因而很多 1750 年代開始的家族正好都分 5 房。「**共祖之後就分房且各房都繁盛的家族**」應該一開始就存在大量取同一漢姓的人。

◆平和縣大溪鎮江寨的江氏族譜記載：乾隆初年，江湘「**臺灣開庄致富幾十萬**」。江湘為何能找到**一大片無主地**，又很快找到**一群佃戶**？佃戶既敢離開家鄉來台，為何不自己找塊地？**冒死渡台當佃農**？

【**筆者推測**】墾戶說服一個部族接受他的姓氏與籍貫，成為他的兄弟叔伯後，埔地就成了無主地，就可以登記、買賣。墾戶可以分到賣田的錢，**當官派族長。而因指界不易，難以細分，就把土地登記在族長名下，由他負責統籌繳稅**，最後變成原住民固定向族長納租，原地主淪為“漢佃”。

【**筆者甚至懷疑**】清國政府**故意派漢民當族長**，土地登記他名下，讓他**管理、漢化散番**。原住民也把族長當作是「**天朝**」**派駐的官員**，來教導他們“先進”的語言與風俗習慣，並“代繳”租稅。台灣本是**母系社會，男祖是誰不重要**，而男人在父系化後**地位提高了**，當然都樂於配合。

◆根據征討林爽文的協辦大學士福康安的奏摺，**霧峰林家**始祖林石一直居住阿罩霧，當族長，他的財富很可能就是因此而來。**板橋林家**始祖林平侯（1766~1844）很可能也是開庄致富。從現在留存的林平侯在世時的58筆買賣契約（約佔1912年分家產時的1/6）看，他**45歲前沒有買地的記錄；父子兩代買地都不在大溪**，但他在大溪擁地至少數百甲。筆者推測他若不是**大溪原住民（16歲單身來台必須冒死偷渡，卻只為尋父，太不合理）**當了族長，就是「開庄致富」。桃園台地群在**1790年前後開庄**（老湖口1798年），**剛好是林平侯致富的時間（1785~1806間）**。

(14) 祖譜實例分析—藉一位墾戶之名或族譜就可把幾個相關的平埔部族漢化（這裡只列結論）

★湖口「陳四源」：共祖陳乾興很可能是原住民回鄉的墾戶，大湖口在1798年開庄時，他擔任官派族長，並分成「國泰民安」4房，1894年已有「**五百餘丁**」，距“**四兄弟**”開庄還不到**100年**。

★楊梅鄭氏道東堂：鄭大模在**1785年**進入番界開墾，擔任佃首，分得土地，並把部分原住民報為他的親族。後來原、漢兩系鄭姓人協議**以鄭大模為共同始祖，並有徐黃溫3姓原住民改姓加入**，因而出現母系大家長仁潛婆**收養4位異姓姪兒並分家產**的故事，並把鄭大模的生卒年代往前推到**1716~1780年**，族譜也不提他當佃首的事，而改稱他**受岳父贈土地**。

★新屋范姜與姜：大墾戶**范姜殿高**墾地3860甲，原住民地主被虛報為他的**4位親兄弟**與父親的養父家的**11位姜姓叔伯**。這就是“范姜氏說殿高的父母沒來台，而姜氏卻說殿高父親與11位叔伯來台”的原因。

★冬山游氏東興堂：1810年起吳沙把數萬宜蘭原住民報為漳州人時，游厚悅4兄弟以祖父“東”字輩多人之名把原住民變成他們的兄弟叔伯，在冬山太和村開立游家庄。根據詔安秀篆族譜，「東」字輩16人中**只有4人來台**（游錫堃的祖先游東山沒來台）；而**台灣族譜卻說有17人來台**，墾桃園、鳳山、台南、板橋中和等，嘉慶年間1796~1820子孫有默契似地**從各地大舉入墾宜蘭**。

★霧峰林家：拓墾塗城番仔寮太平的三、四房中有3人在清代的生育率超高**3→26→78（其他十人10→24→38）**，推測應有原住民被整編加

入。**開基祖林石很可能是阿罩霧原住民（因父母墳在霧峰）或來自台灣某處**，擔任阿罩霧林姓的族長，並把土地登記族長名下。他**一直居住阿罩霧**，並非如祖譜所記在林爽文事件時任大里杙族長，雖他確實受林爽文牽連而喪命。族譜可能為了解釋 6 房有 5 房沒分享阿罩霧土地，並讓林石當來台祖，而編出長房媳帶 2 子由大里杙南下加入阿罩霧的故事。

長相明顯與山地原住民不同，台、客語人可能是原住民嗎？

◆冰河時期日本、東海、台灣、海南島、泰國灣、婆羅洲連成一片陸地（現在深 120 公尺內的大陸棚），與菲律賓隔著極小的海峽，住著南島民族的祖先。約**1 萬年前**台灣才與歐亞大陸隔開。

◆約**6 千年前**，福建一帶的越人（傣或壯侗語族）開始渡海來台，持續了數千年，但每一批上岸時，面對的都是**講南島語的南島、百越混血兒**，因而都被同化成了南島語族。

◆經過數千年後，雖然百越在平地的血統佔了過半，並把**百越文化**（紋身黔面、鑿掉門牙、**撿骨葬**、杆欄屋、幾何印紋陶、...）、**稻作、航海技術**傳到台灣（並自 5 千年前起再傳往菲律賓、太平洋等地，成為南島文化的一部分），但語言已南島化。



南島民族的起源說

(X) 台灣人是閩粵移民 → 平埔族高山族**同語且同種** → 因文化近似百越故南島民族源自華南

(O) 台灣人是平埔族 → 平埔族是**語言南島化的越族** → 越文化被帶到台灣再傳菲律賓太平洋，南島民族的祖先在冰河時期就已分布在台灣與東南亞的巽他 **Sunda 古陸**

福建人的祖譜

◆明嘉靖 15 年 **1536 之前** 中國只准許官民**祭拜** 四代以內的祖先（父、祖、

曾、高)。古代**祖譜官修**，民間修譜的風氣明代才開始，因康熙、雍正的號召而大盛，結果祖先都是漢唐宋的名人大官帝王。

◆五代十國時的**閩王王審知是固始人**，故福建人把祖先追溯到固始。

◆**宋代名人**祖先：范仲淹、周敦頤、朱熹、李綱、蔡襄、楊時、游酢、...。

◆**漢唐名人與帝王**：58 漢高祖劉邦-77 劉備-129 寧化石壁村人劉開七(劉邦祖父被山神自沛縣引至福建寧化，死葬「生龍口」，劉邦乃能得天下)、南朝陳武帝陳霸先、南朝齊高帝蕭道成、唐太宗李世民、東晉謝安、開漳聖王陳元光、唐郭子儀、...。

◆**祖譜裡的祖先幾乎都與信史記載的不符**(例蔡允恭、陳邕、...)。

◆廣東的《大欖羅氏族譜》：「『譜事重大，**上世雖荒遠難稽，不可使後代有缺，汝試譜之。**』雲創唯唯而退。越數日，雲創果構成草譜，攜來示余。余曰：『噫！**祖宗有靈也。**』再囑其聯合兩房伸紙騰正，以便付梓。」

◆各地傳說的祖先的共同發源地(**移民集散地**)：河南光州固始縣、福建寧化石壁村、廣東南雄珠璣巷、福建莆田甘蔗園(海南島)、江蘇蘇州閶門外、南京楊柳巷、江西鄱陽瓦屑壩、江西南昌筷子巷、湖北麻城孝感鄉、山東棗林莊、河北欒平小興州、山西洪洞大槐樹、...。

◆祖先姓啥？**社內統一姓氏**(社間結派認祖)、**招贅、領養、改姓、賜姓**。

漢武帝滅閩越時福建已有超過百萬人，廣東二百萬以上

◆《漢書》記載：南越王趙佗上書給漢文帝自誇「**老夫...帶甲百萬有餘**」；吳王劉濞造反時，說南越「**皆不辭分其兵以隨寡人，又可得三十萬**」；淮南王劉安向漢武帝說「**臣聞(閩)越甲卒不下數十萬**」；西元前111年有廣西、北越的「**甌駱四十餘萬口降(於漢)**」。趙佗是秦始皇在西元前219年派50萬南平百越時的副將，「**處粵四十九年**」後的甲卒**應都是本地招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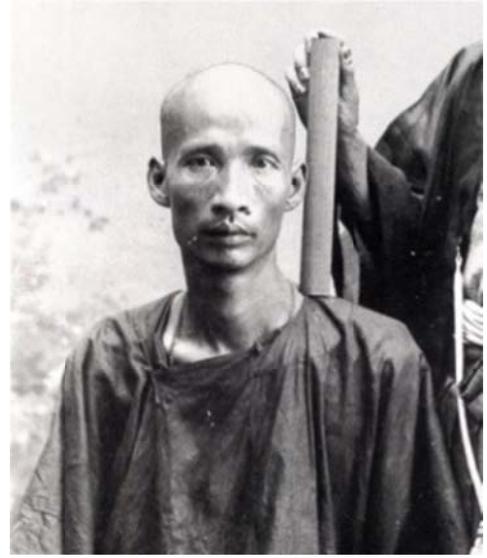
◆若南越「**分其兵**」就已**三十萬**，那全部兵力當然多得多；南越被閩越攻打時還需求援於漢，而漢武帝也確實**派出四路大軍共數十萬人**圍攻閩越，可見閩越擁兵數十萬應不假，而男女老少人口應是兵力的4倍以上，應有百萬。而廣東則應有二百萬以上。

◆稻作出現在9千前的湖南澧陽平原、7千年前的浙江河姆渡。2千年前的閩越早已是**種稻的民族**，**鐵器**的使用也已相當廣泛，普及到生產與生活的各方面，**且能立國**，當然有一套制度，福建絕不是地曠人稀。

◆五胡亂華時只有**8姓入閩**，唐初(約670年)陳元光父子、唐末(約890年)王審知兄弟帶到福建的部隊只有**3600人(58姓)與5000人**。而據《通典》，742年福建已有**納稅人口54萬**，實際人口高得多，故福建人的祖先其實只有極少數是來自北方。

台灣歷史人口

- 1683 滿清據台．．民 12,727 戶，16,820 口(但學者估計最高的說有 10~15 萬人)
- 1711 ．．．．．民戶數不變，18,827 口 (**1683-1711** 的 28 年裡增為 1.12 倍，故**年增率 0.40%**)
- 1756 ．．．．．民 660147
- 1768 ．．．．．民 691338
- 1783 ．．．．．民 916863
- 1811** ．．．．．**179 萬** (不含恆春、埔里等番界，道光《福建通志》195.0 萬，含澎湖的 4.1 萬；《嘉慶重修一統志》178.7 萬；筆者估計實際人數 160~200 萬間，統計人數應**約 126 萬**)
- 1893 ．．．．．254.6 萬 (不含生番，扣除恆春 2 萬、埔里 1.6 萬、台東州 0.6 萬後，**1811-1893** 的 82 年裡增加為 $250.4/179=1.40$ 倍，**年增率 0.41%**，一代 30 年可增為 **1.13 倍**，即**養大 1.13 個兒子**，家族人數愈多應愈接近平均值；或增加為 195 萬的 1.29 倍，**年增率 0.31%**)
- 1895 日本據台，閩粵人停止來台，故**關鍵年是 1683~1811 的 128 年，1811 (嘉慶 16) 年以後的增加是靠生育與番口加入**，移民微不足道 (台灣西部已拓完，又值閩粵人下南洋的高峰期，來台者很少)。
- 1896 ．．．．．265 萬 (加上乙未戰爭死亡者估 1.4 萬，但扣除生番約 8 萬、支那人少於 1 千後，**1893-1896** 的 3 年裡增加為 $258.4/254.6=1.015$ 倍，年增率 **0.50%**，一代 30 年可增為 **1.16 倍**，即**養大 1.16 個兒子**)
- 1912 ．．．．．335 萬 (扣除生番 12.2 萬、支那人 1.7 萬後，**1896-1912** 的 16 年裡增加為 $321/257=1.25$ 倍，年增率 **1.39%**，一代 30 年可增為 **1.52 倍**)
- 1926 ．．．．．401 萬 (扣除生番 9 萬，**1912-1926** 的 14 年裡增加為 $(401-9)/(335-12.2)=1.21$ 倍，年增率 **1.40%**，一代 30 年可增為 **1.52 倍**)
- 1943 ．．．．．587 萬(含生番，**1926-1943** 的 17 年裡增加為 $587/401=1.46$ 倍，年增率 **2.27%**，一代 30 年可增為 **1.96 倍**)
- 1956 ．．．．．931 萬，本土約 850 萬 (**1943-1956** 的 13 年裡增加為 1.45 倍，年增率 **2.89%**，一代 30 年可增為 **2.35 倍**)
- 1990 ．．．．．2029 萬，本土約 1752 萬 (**1956 →1990 本土增為 2.06 倍**)
- 2000 ．．．．．2223 萬 (**1990 →2000 增為 1.10 倍**，即 **1956 →2000 本土增為 2.27 倍**)



台北凱達格蘭族武勞灣社（板橋），伊能嘉矩攝



平埔族（有纏頭巾的習俗），鳥居龍藏攝，可能攝於花東（豐濱新社有噶瑪蘭族、富里大莊有西拉雅族）。



花蓮加禮宛的噶瑪蘭族，鳥居龍藏攝於 1896 年



花東的平埔族（豐濱新社有噶瑪蘭族、富里大莊有西拉雅族），女子較不像平地人，鳥居龍藏攝於 1896 年



高雄內門(木柵)的平埔族，女子較不像平地人，John Thomson 攝於 1871 年

吳光亮的〈化番俚言〉

負責開山撫番的統領吳光亮(廣東英德人)在1879年頒布了〈化番俚言〉32條(收於《臺灣生熟番紀事》)，要求「刊刷成本，頒發爾等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並令蒙師於授學之餘，講解而指示之，……務將後開條款，時常誦讀，默記於心」。其中很多是在說明法律與道德，以下只摘錄與漢化有關者。

- ◆ **改社為莊，以示區別**。查內地百姓所居之地，均稱某村、某莊，未有稱為社者。茲本軍門**恩准爾等安居故土**，其社名改名為莊……(筆者按：**其實漳州人稱集居處為社**，如《漳浦村社要覽》。)
- ◆ 薙髮打辮，以遵體制。……爾等從前，無論男女俱留長髮，殊無分別，實屬可恥。茲已化番為民，**婦女當蓄長髮，男子須薙髮打辮**，方見爾等真心歸順，是為遵制良民。
- ◆ 分別姓氏，以成宗族。爾等從前父有父姓、子有子姓，數傳以後，就不知誰是祖宗、誰是子孫，血脈紊亂，實與野類相同。茲本軍門**將爾等各莊分別姓氏，嗣後兒女須從父姓，一脈相傳**，庶免錯亂宗支。【筆者註：**母系社番就這樣成了有數百數千子孫的父系大家族**。】
- ◆ 分別稱呼，以序彝倫。大凡親戚，有父族、母族之分。何謂父族親戚？如父之姊妹稱為姑母……何謂母族親戚？母之父母稱為外公、外婆……
- ◆ 分別姓氏，以定婚姻。**娶妻不娶同姓**，恐其亂宗族也。……惟天朝民人，凡娶妻者託媒人擇異姓年紀相稱者，**須用三書六札，父母主婚，俱要過禮受聘**，謂之明婚正娶，不得糊亂強配。臨娶之時，又要**擇吉日，到門夫妻同拜天地，再拜祖宗、父母**，然後夫婦之道乃成。……
- ◆ 禮宜祭葬，以安先靈。……爾等番俗，父母死後皆不用衣棺收殮，就將屍身藏於室內或埋之隴畝，不知祭拜；天倫滅絕，莫此為甚！此後爾等如遇父母、兄弟、妻子死亡，**須用衣棺收殮，深埋山岡之上，堆土為記。每年清明，祭拜一次**，世代相傳，勿忘父母鞠育之恩。如**父母死，男子用白線打辮、女子用白繩束髮，不可穿紅著綠**，以表哀慕之誠。三年後始行除去，再從吉服可也。
- ◆ 分記歲月，以知年紀。如每逢一年為一歲。每歲系分十二個月，每月大建系三十日，小建系二十九日……
- ◆ 建立廟祠，以安神祖。爾番眾現已歸化，凡一村一莊、或幾村幾莊**共建廟宇一座，安設關聖帝君、或天后聖母、或文昌帝君及各位正神身像**，合眾虔誠供奉。又**各莊各建祠宇一座，安設全莊祖宗牌位**，每逢年節及每月初一日、十五日，眾備香燭虔心叩拜，必獲保佑人口平安、五穀豐熟，獲福無窮矣。